

馮兆禧 編著

國際金融須知



INTERNATIONAL
CURRENCY
TAKE NOTE

萬源財經圖書公司

國際金融須知

馮兆禧 編著

萬源財經圖書公司

© M. Y. E. BOOK CO., 1982

國際金融須知

出版 ☐ 萬源財經圖書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 153 號2508室

印刷 ☐ 美景印刷製版公司 北角英皇道英皇中心 2 樓B

一九八二年五月版

津萬源財經指點迷津萬源財
迷津萬源財經指點迷津萬源
點迷津萬源財經指點迷津萬
指點迷津萬源財經指點迷津
經指點迷津萬源財經指點迷
財經指點迷津萬源財經指點
源財經指點迷津萬源財經指
萬源財經指點迷津萬源財經

津萬源財經指點迷津萬源財
迷津萬源財經指點迷津萬源
點迷津萬源財經指點迷津萬
指點迷津萬源財經指點迷津
經指點迷津萬源財經指點迷
財經指點迷津萬源財經指點
源財經指點迷津萬源財經指
萬源財經指點迷津萬源財經

萬源財經・指點迷津

銀行實務百問百答

金額實務百問百答

國際貨幣須知

股票投資百解

財政管理入門

財經書刊・系列出版

海外市場報告

貿易實務入門

商業信用狀應用

外匯實務入門

出入口實務百解

篇 次

第一章	國際滙兌與國際支付	1
第一節	國際滙兌的性質	1
第二節	國際間的清算方式	4
第三節	商業信用狀	7
第四節	外滙滙率與外滙票據	12
第二章	外滙交易	19
第一節	對客戶的交易與銀行間的交易	19
第二節	現貨交易與期貨交易	20
第三節	套滙與利息套滙（套利）	22
第三章	國際金融市場	29
第一節	國際金融市場的性質	29
第二節	紐約金融市場	31
第三節	倫敦金融市場	34
第四節	歐洲美元市場	38
第五節	亞洲美元	42
第六節	石油美元	44
第四章	國際金本位制度	49
第一節	國際金本位制度的意義與形態	49
第二節	金平價與黃金輸送點	52
第三節	物價與現金流出入機能	56

第四節	國際收支的自動均衡化·····	59
第五章	浮動匯率制度 ·····	63
第一節	金本位制度的崩潰與管理通貨制度的成立·····	63
第二節	管理通貨制度下的匯率——浮動匯率·····	66
第三節	外匯平衡基金與三國通貨協定·····	70
第六章	外匯管制制度 ·····	77
第一節	外匯管制的概念及其範圍·····	77
第二節	外匯管制對外匯交易的影響·····	81
第三節	外匯清算制度·····	84
第四節	均衡匯率、匯率的高估與低估·····	87
第五節	英鎊地區·····	89
第七章	現代國際貨幣制度 ·····	91
第一節	國際貨幣基金的成立·····	91
第二節	基金制與清算制·····	95
第三節	基金的平價制度與基金的功能·····	97
第四節	現行國際貨幣制度的特點·····	102
第八章	匯率理論與外匯學說 ·····	107
第一節	國際借貸說·····	107
第二節	購買力平價說·····	110
第三節	匯兌心理說·····	116
第四節	綜合比較·····	119
第九章	匯率貶值影響 ·····	121
第一節	匯率貶值的意義·····	121
第二節	匯率貶值的經濟效果·····	122
第三節	匯率貶值對輸入的影響·····	124
第四節	匯率貶值對輸出的影響·····	128
第五節	匯率貶值對貿易收支的影響·····	130
第十章	國際收支平衡說 ·····	135

第一節	國際收支、國際借貸與外匯收支·····	135
第二節	國際收支與國際經濟·····	137
第三節	國際收支平衡表·····	141
第十一章	國際收支的調節 ·····	151
第一節	國際收支不均衡的涵義·····	151
第二節	國際收支不均衡的類型·····	154
第三節	國際收支的調節過程·····	157
第十二章	均衡線的對策和責任 ·····	163
第一節	外匯緩衝政策與外匯平衡基金·····	163
第二節	調整匯率·····	165
第三節	調整國內支出·····	166
第四節	直接管制·····	167
第五節	國際金融合作·····	169
第六節	政策配合——國內均衡與對外均衡的同時達成··	172
第七節	國際收支對策之選擇基準與恢復均衡的責任····	176
第十三章	現代國際金融改革 ·····	181
第一節	美元缺乏與美元危機·····	181
第二節	現行國際貨幣制度的基本困難·····	184
第三節	國際金融合作·····	187
第四節	國際貨幣制度的改革·····	192
第五節	特別提款權·····	201
第十四章	現代國際貨幣制度拓展 ·····	211
第一節	英鎊貶值及黃金兩價制度·····	211
第二節	美國實施新經濟政策及斯密遜協定·····	216
第三節	英鎊浮動、美元再貶值、日圓浮動、西歐通貨 聯合浮動與西德馬克再升值·····	220
第四節	美元在國際貨幣制度中所承擔的任務·····	224
第五節	國際貨幣制度改革問題之最近發展·····	225

國際滙兌與國際支付

第一節 國際滙兌的性質

一 國際滙兌的意義及其特點

因國際經濟交易而發生的國際債權債務關係，必須以國際支付（International Payment）作為清算的手段。例如，在國際間的商品交易，輸出商要接受商品的價款，而輸入商則要支付商品的價款。這種國際支付的清算，通常都利用國際滙兌（Foreign Exchange）進行。因此，國際滙兌在國際支付上，乃佔有極為重要的地位。

國際滙兌是滙兌的一種，因此國際滙兌的原理與方式，便與國內滙兌大致相同。

所謂滙兌，如以滙兌的機能為根據，則可解釋為「不直接運送現金，而以委任支付或債權讓與的方式，清算異地間債權債務的手段」；而國際滙兌就是在國際間進行的滙兌，也可以說是滙

兌當事人不在同一國家的匯兌關係。但如欲徹底了解國際匯兌的概念，則對於國際匯兌的定義，須要作若干註釋：

第一、「國際匯兌」有時又可簡稱為「外匯」，但通常所稱的「外匯」，與在此所稱的國際匯兌，並不一致。「國際匯兌」一詞，如以其功能為根據，則其定義應為：「不直接運送現金，而以國際間的委託支付或債權讓與的方法，清算國際間的債權債務之手段」。這是通常稱「國際匯兌」時，所指的意義。但除這種意義外，國際匯兌又具有「外國貨幣與對外國貨幣（以及以外國貨幣表示之債權）的請求權」等意義。就後者而言，通常即簡稱為「外匯」，而一般所稱的「外匯」，大都指這個意義。具體的說，這種意義的「外匯」為一國的國外資產(Foreign Assets)，而構成「國際準備」(International Reserves)的一部份。這與在此所稱的「國際匯兌」，其實質上的意義，頗有出入。為了說明上的方便，在本書乃將「國際匯兌」與「外匯」分開使用，以免混淆，即：國際匯兌係指清算國際間債權債務的手段，而外匯則指如美元、英鎊等之國外資產。

第二、在國際匯兌所指的「外國」，並不一定是由政治上的國界所隔離的其他國家，而是指不同的貨幣制度，使用不同貨幣的國家而言。換言之，如果國界僅具有政治上境界的意義，而沒有不同貨幣制度的意義，則將無國際匯兌的存在；但是實際上的國界大都構成貨幣的境界，所以乃有人稱國際匯兌為「外國貨幣的買賣」。這就是說，國際匯兌是將外國貨幣當作一種商品，以一定的價格（匯率），進行交易行為之總稱。但是，在此種情況下的外國貨幣，不是狹義的紙幣和鑄幣，而包括以外國貨幣表示的債權。因此，又有若干學者乃稱國際匯兌為「對本國貨幣的請求權與對外國貨幣請求權的交換」。

第三、因為國際經濟交易，幾無以現金直接清算債權債務的機會，因此，國際間的收支關係，幾乎全部是國際匯兌的原因。

至於國際匯兌的原理，亦大致與國內匯兌相同。匯兌的基本原理為：「利用異地間債權債務的互相抵銷」——即「以本地對外地所握債權」，抵銷「外地對本地所握債權」，以避免現金運送的方式——進行清算。

但是，以這種方式直接進行異地間債權債務的清算，實際上，却有許多困難：第一、異地的債權者，不易在同地尋找適當的債務者；第二、兩地的債權債務之金額不一定相同；第三、兩地的債權債務之支付日期頗難一致；第四、當事人不易明瞭對方的信用狀況。債權債務的當事人，不容易甚至幾乎不能解決上述全部困難。因此，在債權債務人之間，必須有一個仲介機關，辦理異地間債權債務的清算，解決這些困難，而最具代表性的仲介機關就是銀行。

國際匯兌的原理雖然大致與國內匯兌相同；但是，由於與國內匯兌比較，乃有若干差別，而這些差別亦可以說是國際匯兌的特點；其主要者有如下各項：

(1)國際匯兌可以影響一國的國際收支(Balance of Payments 參閱第十章)；而國內匯兌則並不構成國際收支的原因。國際匯兌的有關當事人，雖與國內匯兌相同，為個別的經濟主體（個人、廠商、政府等），但若以一國為單位，而將各個國外匯兌加以綜合，即構成國與國間的借貸關係，且以國際收支的形態出現。

(2)國際匯兌的清算機構，較國內匯兌更為複雜。其主要原因為：第一、國際匯兌並無具有類似中央銀行的機構，而以國際金融市場替代其作用。第二、國際金融市場受到各國外匯政策與措施的影響，不能充分發揮其機能。第三、國際匯兌所關涉的貨幣種類甚多，其交換比率複雜。

(3)國際匯兌是不同國家之貨幣的交換，因而在這些貨幣進行交換時，其交換比率如何決定是一個重要的問題，這就是外幣的

買賣應以何種價格進行的問題，也就是匯率 (Rate of Exchange 參閱本章第四節) 如何決定的問題。

二 國際匯兌的功能

國際匯兌為清算國際間之債權債務之手段，其原理與國內匯兌相同，係異地間之債權債務的抵銷；但如上所述，國際匯兌有其與國內匯兌不同的特點，並且亦有其特別的功能。國際匯兌的功能甚多，但就國際經濟交易的立場言，其較重要者如下：

(1) 避免國際間運送現金的風險、時間與費用。倘以現金進行國際間之債權債務的清算，則其風險、時間與各項費用，遠較國內之現金清算為多；以國際匯兌進行清算，即可免除此項缺點。這也是國際匯兌存在的基本理由。

(2) 國際匯兌便利國際資金之移動與國際投資的進行。此項功能，可調整各地區的資金供需之不平衡，促進國際經濟的發展。

(3) 國際匯兌倘利用定期匯票進行，則等於一國對另一國之信用的通融。例如，輸出商對輸入商簽發以輸入商為付款人的一八〇天定期匯票，即等於輸出商對輸入商提供一八〇天的短期信用。假若輸出商由於資金調度關係，需要提前取得貨款，又可持此張匯票向銀行貼現，此即一般通稱之出口押匯。

(4) 使各國貨幣購買力之轉移為可能。國際匯兌使各國之貨幣，兌換為其他國家之貨幣，以為國際支付之工具；此即等於將一國之購買力轉移為其他國家之購買力。

(5) 透過期貨交易 (Forward Exchange Transaction) 進行的國際匯兌，可避免匯率變動之風險，而有助於國際貿易與國際投資等的發展 (參閱第二章)。

第二節 國際間的清算方式

以國際匯兌進行國際間債權債務的清算時，其方式與國內匯兌相同，可分為順匯與逆匯兩種。順匯係債務人透過銀行，將款項付給債權人的匯兌；而逆匯係債權人透過銀行向債務人收取債權的匯兌。

一 順匯

凡僑民匯款回國與本國人匯款給國外居民 (Resident) 等，大部份係利用順匯。例如，住在倫敦的A欲以現金匯送住在紐約的B時，A可在倫敦的外匯銀行（假定為E銀行），以英鎊購買美元匯票（外匯交易的發生）而寄送給B。外匯銀行 (Foreign Exchange Bank) 大都在各國的金融中心(如倫敦、紐約、巴黎、東京、新加坡等地)或重要商業都市設有分行或聯行 (Correspondent Banks，又稱為往來銀行)。所謂聯行，就是與本國銀行訂有「聯行協定」 (Correspondent Agreement) 的外國銀行。因此，A購買的匯票，其發票人為倫敦E銀行，付款人為E銀行在紐約的分行或聯行（假定為紐約之N銀行），受款人為B，B收向匯票後，即可持向紐約的N銀行取款。

前面所舉之例，係以匯票進行的順匯。如果A想要將款項迅速送給B，則可利用電匯。這時倫敦的E銀行，即以電報委託紐約的N銀行為特定款項的支付。電匯之支付方式，又可分為請求付款 (Pay on Application, P/A) 與通知付款 (Advice and Pay, A/P) 兩種，前者由匯款人A以電報通知受款人B，紐約的N銀行根據受款人B的請求而付款；後者則由N銀行通知受款人B到該行取款。

二 逆匯

在國際貿易上，一方面輸出商在輸入商支付款項以前，不願放棄貨物的所有權，因為放棄貨物的所有權後，如輸入商不付款

或不按約定條件付款，則輸出商將蒙受損失。另一方面，輸入商在未取得貨物的所有權以前，不願支付貨款，因為支付貨款後，如得不到貨物，或其品質、規格等與約定條件不符時，將蒙受損失。加之，國際貿易的進行，大多又不能一手交貨，一手交錢。因此，在國際貿易的進行，便須要有特殊的清算方式。

逆匯的運用，就是解決上述國際貿易清算問題的較早方法之一。在國際貿易上所運用的逆匯，大多以跟單匯票作為工具。跟單匯票(Documentary Bills of Exchange)，又稱為押匯票。輸出商於貨物裝載完畢後，即簽發以輸入商為付款人的跟單匯票，向當地銀行貼現，即可取得貨款。此時的擔保，係交易標的物，所以要將提貨單 (Bill of Lading, B/L) 等貨運單據 (Shipping Documents) 交給銀行。銀行取得此項跟單匯票後，即連同匯票寄給輸入商所在地的國外聯行（或分行）。國外的聯行或分行，收到上項匯票與貨運單據後，即通知輸入商向其繳付貨款，或在匯票上承兌，然後將貨運單據交給輸入商。輸入商取得貨運單據，即表示已取得該交易貨物的所有權。在此種情形下，輸出商不必擔心貨物運出後收不到貨款，而輸入商則不必擔心繳付貨款或承兌（此即表示承擔付款責任）後，收不到貨物。

輸入商得到當地銀行的通知，前往領取貨運單據時，必須在匯票上承兌或付清貨款。此時，輸入商（匯票之付款人）只在匯票上承兌即可取得貨運單據的匯票，稱為承兌匯押匯票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Bill, D/A Bill) 亦稱為「承兌後交付單據之匯票」。如果需要輸入商付清匯票金額後，始能取得貨運單據的匯票，就稱為付現押匯票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Bill, D/P Bill) ，又可稱為「付款後交付單據之匯票」。

第三節 商業信用狀

一 商業信用狀的意義

前已指出，逆匯的跟單匯票可以減輕國際貿易上買賣雙方的風險，而有助於貿易的進行。但是，在國際貿易上，僅靠此項跟單匯票的清算方式，並不十分普遍，而應用最普遍的是信用狀（Letter of Credit, L/C）。通常在國際貿易上，多數輸入商，由於資金調度關係，均要求以承兌押匯匯票的方式付款。此種方式的付款，對於輸出商比較不利；因為輸入商在匯票承兌後，仍可能發生不能付款或拒絕付款的情形。信用狀即係為解決這種問題而產生。

信用狀亦稱信用證，係「銀行應輸入商的請求，為輸入商簽發之函件，在此函件中對輸出商承諾，倘輸出商履行該函件所載之條件，則對其據此而開發的跟單匯票，予以承兌或付款。」這種信用狀，係國際貿易上通稱之信用狀，亦即基於貿易而產生的「商業信用狀」（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通常，稱信用狀時，如無特別說明，即指此項商業信用狀而言。

但是，在實際上，除商業信用狀外，尚有非因貿易而產生的信用狀，如旅行信用狀（Traveller's Letter of Credit）與保證信用狀（Stand-by Letter of Credit）。旅行信用狀係赴國外旅行者，為避免攜帶巨額現金之風險與不便，請求銀行以旅行者本人為「受益人」而簽發的信用狀。旅行者在國外可憑此信用狀簽發以「開狀銀行」為付款人之匯票，携至其分行或聯行兌換現金。保證信用狀又稱履約信用狀（Performance Bond），係以投標保證金、履約保證或貸款為對象的信用狀。例如，本地某公司在國外的分公司向當地銀行借款時，由本地某銀行對國外銀行簽